

JM 经贸系列教材

金融基础

黄文主编



湖南教育出版社

经贸系列教材

金融基础

主 编 黄 文
副主编 李 富
谢幸家
刘敏芝

湖南教育出版社

经贸系列教材

金融基础

黄文 主编

责任编辑:李 军

湖南教育出版社出版发行

湖南省新华书店经销

湖南省湘潭县人民印刷厂印刷

787×1092毫米 32开 印张:7.625 字数:160000

1999年8月第1版 2001年9月第1版第2次印刷

印数:4001—6000

ISBN 7-5355-3012-5/G·3007

定 价:10.70元

本书若有印刷、装订错误,可向承印厂调换

厂址:湘潭市城正街250号 电话:8393986

《经贸系列教材》

编辑委员会

主任 周明中 廖九如

编委 (按姓氏笔画为序)

孙 添	吕堂贵	汤美莲	刘扩军
刘谷中	李四月	李建求	肖正安
何建湖	杨建平	周明中	周光永
周昌乾	周意坚	张立初	张红专
张跃曦	张建雄	张漾滨	范晓阳
欧庚生	赵润秀	俞蓉生	陈守廉
胡和生	唐爱国	唐德斌	曹少华
曹述武	曾细生	彭建平	雷春林
廖九如	滕树松		

总 序

湖南省经贸教材编审委员会是经湖南省经济贸易委员会批准、由湖南商学院等 20 余所经贸系统的学校组成的,以编审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需要的经贸系列教材为主的学术性团体。在新的历史时期,广大教学工作者和研究人员决心遵循“教育要面向现代化、面向世界、面向未来”的方针,编审出有较高学术水平的经贸系列教材,作为学校发展和教材建设的基础工程,以推动学校教学和科学研究工作的发展,促进校内外学术交流,满足培养适应型专门人才的需要,更好地发挥经贸学校在建设高度的社会主义物质文明、精神文明中的重要作用。这就是编写出版《经贸系列教材》的宗旨。

经贸系列教材根据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要求,坚持以马克思主义为指导,不断吸收各学科的新成果,联系实际,解放思想,实事求是,讲求好的文风,力图对所阐述的观点有较深入的调查研究,根据丰富的事实和资料作出带规律性的论证。本套教材力求突出如下特点:

第一,科学性。每本书的内容安排、体例结构均经作者反复推敲,多次修改才确定下来。其中的逻辑推理、公式运用等也曾多方论证和运算。作者们严谨的科学态度和扎实的工作作风,为每本书的科学性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第二,先进性。作者都是经贸学校的教学骨干,各学科的佼佼者,具备一定的理论素养和科研能力,在编写时都特别注意吸收每门学科研究的新成果和国家颁布的新法规,以保证教材的先进性。

第三,准确性。大到党的方针政策,小到标点符号、引文出处、数据运用,均力求准确无误。作者们坚持用成熟的、正确的理论和观点指导学生,尚待研究的问题,没有定性的课题,均不作探讨性的分析。

第四,完整性。作者们结合经贸实际工作的方方面面,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的需要设计撰写,注意收入基础学科、应用学科、交叉学科等方面的成果,并且各书内容力求完整,对经贸知识作了较全面系统的介绍。

第五,适用性。各书阐述的内容,除了一般原理外,都具有很强的操作性,可以对经贸工作起到实际的指导作用。

第六,通俗性。作者们兼顾不同读者的接受能力,采用理论同实际结合,深入浅出的撰写方法,既考虑了语言的精炼性,又注意了语言的通俗性和可读性,这样,有一定经济常识的读者都能看得懂,读得通,并从中受益。

编写经贸系列教材是一项艰巨的科学工作。我们鼓励每位作者以高度的社会责任感完成每章每节,坚持真理,修正错误,促进经贸理论研究及其教学的繁荣与发展。

湖南省经贸教材编审委员会
1999年6月

目 录

第一章 金融概论	(1)
第一节 货币的本质	(1)
第二节 信用	(11)
第三节 货币流通	(16)
第二章 金融机构体系	(23)
第一节 银行的产生和发展	(23)
第二节 国外金融体系	(30)
第三节 我国金融机构	(39)
第三章 中央银行	(55)
第一节 中央银行的产生	(55)
第二节 中央银行的业务	(60)
第三节 中央银行宏观调控	(64)
第四章 商业银行	(67)
第一节 商业银行概述	(67)
第二节 商业银行经营管理	(71)
第三节 商业银行业务	(80)

第四节	银行储蓄存款业务	(86)
第五节	银行转帐结法结算业务	(97)
第五章	金融信托	(106)
第一节	金融信托概述	(106)
第二节	我国金融信托	(110)
第六章	保险	(129)
第一节	保险的概述	(129)
第二节	保险业务的办理	(144)
第七章	金融市场	(155)
第一节	金融市场概述	(155)
第二节	信用工具	(168)
第三节	我国金融市场	(177)
第八章	外汇与国际金融业务	(199)
第一节	外汇	(199)
第二节	汇率	(207)
第三节	国际金融业务	(217)
后 记		(234)

第一章 金融概论

第一节 货币的本质

货币是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发展到一定历史阶段的产物。要认识货币的本质,首先必须理解货币的起源和发展历史。

一、货币的起源与发展

对于货币的起源,有人说是圣贤创造;有人说是人们共同协议的结果;也有人说是国家政权强制使用的产物等等。其实,货币是商品交换发展的必然产物。但商品的价值并不是一开始就以货币来表现,产品交换过程首先使劳动产品转化为商品,接着又使商品转化为货币。货币的根源在于商品本身。

商品,是为了交换而生产的劳动产品。社会分工,生产资料私有制和社会财富的增加是其产生的前提。在自然的社会

分工条件下,生产什么,生产多少都是劳动者私人的事,属于私人劳动。这一私人劳动能否为社会所承认,成为社会劳动,必须通过交换。作为商品,是使用价值和价值的统一体。商品的使用价值是物的有用性,而商品的价值则是人类一般劳动的凝结。商品生产者是为价值而生产,关注的是自己的劳动能否换取别人的劳动,价值成为商品生产者交换商品时发生社会联系的表现。商品使用价值和价值的矛盾,实际就是私人劳动和社会劳动的矛盾,货币就是私人劳动与社会劳动矛盾发展的必然产物。

货币作为商品价值的表现形式,是有一个从简单到复杂的发展过程的。

(一)价值形式发展的四个阶段

1. 简单的、个别的或偶然的价值形式。

这种价值形式是和人类最初的产品交换相适应,是一种商品的价值简单、个别、偶然地由另一种商品来表现的形式。

原始社会末期,随着生产力的发展,人们生产的商品除维持自身生存必需外,偶然有少量的剩余产品,有了交换的需要。最初的交换只是发生在两个部落之间,彼此以其公共财产进行以物易物交换。例如,一个部落用一头牛向另一个部落交换五只羊,商品“牛”的价值偶然地通过个别商品“羊”表现出来。在价值关系中,牛能动地要求表现自己的价值,其价值相对地表现在羊上,处于相对价值形态上;羊被动地作为牛的价值表现材料,起着牛的等价物的作用,处于等价形态上。相对价值形态和等价形态相互依赖、互为条件,同时又互相排斥,互相对立。

简单的、个别的或偶然的价值形式是在商品萌芽时期出

现的,产品交换只是个别、偶然的事情,仅反映了劳动产品最初转化为商品的简单形式,仍未能充分表现出价值是无差别的一般人类劳动凝结物的性质。

2. 总和的或扩大的价值形式。

随着社会生产力的发展,出现了第一次社会大分工,人类改采集和渔猎为农业或畜牧业,对自然界的依赖相对减弱,产品生产日益丰富。产品的丰富使经常交换成为可能,一种商品经常地和一系列商品相交换了。商品的价值不再是偶然地表现在某一个别商品上,而是表现在它所能交换的其他许多商品上,从而有无数简单的价值形式表现,正是简单的价值形式的扩大或总和。用下列等式来表示:

$$\text{一只羊} \left\{ \begin{array}{l} = \text{一袋盐,或} \\ = \text{一袋茶叶,或} \\ = \text{三两白银,或} \\ = \text{其他,等等。} \end{array} \right.$$

在扩大价值形式下,许多商品作为等价物,而每一种新商品出现,都会增加一个新的价值表现材料,但每次发挥等价物作用的只能有一种商品。总和的或扩大的价值形式表明,一切商品都是无差别的人类劳动的凝结,各种商品的比例由交易品所包含的价值量来决定。总和的或扩大的价值形式的出现,促进了商品交换的发展。从此,两个商品所有者之间的偶然关系消失了,交换变得比较经常固定。然而,扩大的价值形式仍是不完全、不成熟的价值表现形式,因为扩大价值形式中交换双方必须在时间、地点、需求上一致,而在社会生活中则很难做到。于是,在交换市场上出现了:商品所有者自发地寻找一种在市场上经常大量进行交易的商品,先与之交换,后

用这种商品去交换自己所需要的商品,于是过渡到一般价值形式。

3. 一般价值形式。

一般价值形式是所有的商品都用一种商品来表现的价值形式。可用以下等式表示:

$$\left. \begin{array}{l} \text{一袋盐} = \\ \text{或一袋茶叶} = \\ \text{或三两白银} = \\ \text{或其他商品} = \end{array} \right\} \text{一只羊}$$

在一般价值形式中,用来表示一切商品价值的“羊”成了一般等价物,“羊”的使用价值,成了商品价值的一般的存在形态,是表现一切商品价值的材料。在社会经济生活中,商品生产者把自己拥有的商品换成一般等价物,然后再用一般等价物换取他所需要的商品,显然,一般等价物具有与一切商品相交换的能力。

一般价值形式不是扩大价值形式的简单颠倒,而是价值形式发展中的一次飞跃,即商品交换由原来物物直接交换变为由一般等价物作媒介的间接的商品交换。这在一定程度上促进了商品交换的发展。但由于在不同地区、不同时期,充当一般等价物的商品是不相同的,这种促进作用是有限的。

4. 货币形式。

在历史发展过程中,当一般等价物最后固定在某种特殊商品上,价值形式就过渡到货币形式。

货币形式可用下列等式表示:

一只羊 =	} 三两白银
或一袋盐 =	
或一袋茶叶 =	
或其他商品 =	

货币形式就是一切商品的价值都用一种特殊商品来表现。这种固定地充当一般等价物的特殊商品就是货币。

在历史上,牲畜、贝壳、布帛、盐、茶、金属制品等都充当过币材。但当商品经济发展和商品流通扩大,币材则由黄金或白银所取代。因为黄金或白银具有质地均匀、易于分割、体积小、价值大、不易变质、便于携带等特点。这一切特殊的自然属性,使金银最合适于表现价值和价值量,加之金银璀璨华贵,也是社会或私人财富代表和贮藏的积极形式。因此,马克思说:“金银天然不是货币,但货币天然金银。”^①

(二)货币的发展与演变

货币产生之后,在人类历史发展的过程中,经历了以下几个不同的发展与演变阶段。

1. 实物货币阶段。实物作为货币,是人类社会最早的货币形式。据考查,在古代社会中,实物货币不下百种,其中主要有皮毛、盐、茶叶、五谷、农具等。但是,实物货币使用不便,不适应商品交换发展的需要。

2. 金属货币阶段。随着人类社会的进步,生产力发展水平的提高,冶炼业的兴起,出现了金属和金属货币,最初金属货币以条块形式流通,后来逐步被金属铸币所代替。铸币是由国家印记证明其重量、成色和铸成一定形状的金属块。铸

^① 《资本论》第一卷,第107页。人民出版社1975年版。

币的金属材料,起初是铜、铁等贱金属,后来,过渡到白银、黄金等贵金属。

3. 银行券。它是由银行发行的信用货币之一,是在银行信用的基础上产生的,首先在欧洲出现。最初,一般商业银行都可通过票据贴现发行银行券,并保证随时可按面额兑现。到了19世纪,发达的资本主义国家把银行券的发行权集中于中央银行。

4. 纸币阶段。我国是使用纸币最早的国家。北宋年间的“交子”,南宋出现的“会文”就是纸币。到了元、明、清各朝又出现了“宝钞”、“官票”等纸币。纸币即纸质货币,由国家垄断发行,以法律手段强制流通,本身没有价值,仅是金属货币的代表。

5. 电子货币。银行给存款者发放一张卡或开具一张凭证,持证人在购买商品或取得劳务时,通过电子计算机支付价款,不需使用现金,在网上进行结算。由于这种业务是通过电子计算机系统来完成,故称为电子货币。

二、货币的本质

货币的本质就在于它是充当一般等价物的特殊商品,并体现一定的生产关系。

(一)货币是固定充当一般等价物的特殊商品。

货币是商品,它同其他商品一样,都是价值和使用价值的统一体。若非如此,就不能同其他商品相交换,也不可能交换的发展中分离出来成为货币。货币与商品具有共性,但货币与普通商品又有本质区别,是一种特殊商品,是与其他一切

商品相对应的、固定起着一般等价物作用的商品。在货币价值形式中,普通商品直接以使用价值的资格出现,而货币却是以价值的直接体现物品资格出现,是能表现一切商品价值的材料。另外,货币具有与一切商品直接交换的能力。货币是社会商品中唯一等价物,所有商品只有换成货币,才能实现自身的价值,才能换回所需的其他商品,因而具有与其他一切商品直接相交换的能力。

在各个不同的社会形态中,货币作为一般等价物的本质不会改变。货币从形式上看,它是体现在一个具体物上,但实际上反映在商品生产者之间相互交换劳动的社会关系。

(二)货币体现一定的社会关系

商品生产不能脱离周围经济条件而孤立存在。货币起源于商品,在人类历史的发展过程中,商品经济从来都不是一种独立的社会形态。货币产生于原始社会末期,存在于奴隶社会、封建社会、资本主义社会和社会主义社会,与各个历史时期的政治、经济相结合,服务于一定的阶级。所以,在不同社会制度下,货币反映着不同的生产关系。

三、货币的职能

货币的本质决定货币的职能,货币的职能是货币本质的具体体现。

(一)价值尺度

货币在表现商品的价值并衡量商品价值量大小,执行价值尺度职能。货币之所以能充当价值尺度,是由于货币也是商品,一切商品作为价值实体,都凝结了人类劳动,具有相

同的质,可以用这个特殊商品来计算各自的价值,像衡量长度的尺子本身也具有长度一样。

由于各种商品价值大小不同,表现为货币的数量不同,这就是商品的价格。商品价格是一种观念形态,价格可以口说笔写,不必把相应数量的货币摆在商品旁,只要是想象中的或观念上的货币就可以了,并不需要现实的货币存在。

商品价格的不同,金属货币本身就有量的规定,以此来衡量贵金属本身的重量,金和银的重量单位就是货币单位。在历史上重量单位和货币单位名称曾经是一致的,如我国的“两”是指一两重的白银或黄金,英国的“镑”指一镑重的白银。后来,由于种种原因,货币名称和金属物的重量单位名称已脱节。

货币执行价值尺度职能是通过价格标准来体现的,价格标准为价值尺度职能服务,货币如果不执行价值尺度职能,就不需要价格标准,但两者具有不同的内涵。

(二)流通手段

货币在商品流通中充当商品交换的媒介时,执行流通手段职能。货币的产生,使得直接的物物交换转化为以货币作媒介的商品流通。即由商品——商品,发展为商品——货币——商品。

由于货币作为流通手段是实现商品价值的运动,要实现商品价值及交换的成功,必须是现实的货币。但由于媒介作用只是一种转瞬即逝的作用,它只是交换的手段,绝不是目的。所以,充当流通手段的货币可以是不足值的,甚至由完全没有价值的货币符号来代替。从货币的流通手段职能中产生了纸币。

以货币为媒介的商品流通,打破了直接物物交换的局限,促进了商品经济的发展。但由于商品界中有货币作中间媒介,卖和买在时间上和空间上已经分离,各自拥有一个独立过程,这就可能出现只卖不买,或只买不卖的情况,包含着发生经济危机的可能性。

(三)贮藏手段

货币贮藏手段职能是指货币退出流通领域,被当作独立的价值形式和社会财富的一般代表而保存起来所执行的职能。

执行贮藏手段职能的货币,必须是现实的足值的金属货币或作为货币商品的贵金属。随着商品经济的不断发展,人们对于市场的依赖性加强,为了应付生产和生活、交换中的意外、偶然的变化,货币贮藏是保证再生产持续进行的必要条件。

在足值金属货币流通条件下,贮藏货币起着自发调节货币流通量的作用。它像蓄水池一样,自发地调节货币与商品流通需要量的关系。

(四)支付手段

货币不伴随商品运动而作为价值单方面转移时,执行支付手段职能。

商品流通的发展,在现金交易的基础上,往往产生商品的转移和价格的实现相脱离的情况,在买卖行为完成后,经过一定时间,购买者才支付货币给出卖者。或者商品生产者的生产尚未完成,但又急需购买原材料而又暂时无钱,就需要以赊购方式来获得所需商品。这样,商品的买者和卖者之间形成了债权债务关系。